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74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吳稚平

被告 吳列妮即淞翔企業社

被告 楊能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733,4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,91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33,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全家便利商店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加盟契約）第58條約定（見卷第35、57、79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淞翔企業社為被告吳列妮獨資經營商號。伊於民
02 國111年5月起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號全家便利商
03 店板橋勝維店（下稱勝維店，店號：021621）；112年2月起
04 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四維店（下
05 稱四維店，店號：022370）；113年12月起將新北市○○區
06 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富安店（下稱富安
07 店，店號：024135）委由吳列妮即淞翔企業社（下稱吳列
08 妮）經營，吳列妮邀同被告楊能翔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
09 111年5月3日、112年2月10日及113年12月26日與伊簽訂系爭
10 加盟契約。詎吳列妮違反系爭加盟契約，為免損害擴大，伊
11 於114年7月1日與吳列妮、楊能翔就四維店、富安店2店簽訂
12 加盟契約終止協議書（下稱系爭終止協議書），勝維店部分
13 因被告失聯而未簽訂，並將上開3店舖收回。契約終止後，
14 伊進行庫存商品盤點及交接，並依系爭加盟契約第8條、第
15 52條、第14條約定，就上開3店之往來債權、債務進行最終
16 結算，各店結算結果詳如附件A、B、C所示，3店結算後被告
17 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3,494元。爰依系爭加盟契
18 約、系爭終止協議書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2人應
19 連帶給付原告8,753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2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21 行。

22 三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3 陳述。

2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、系爭終止協議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6 8,733,494元，為有理由：

27 1.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加盟契約3份、系爭終止
28 協議書2份、附件A、B、C解約清算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
29 （見卷第17-113頁），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任何
30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
31 實。系爭加盟契約（四維店、富安店，2店兩造簽訂系爭終

01 止協議書)既經兩造合意終止,吳列妮亦將上開3店交回,
02 供原告就店內物品進行盤點清算,則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
03 14條、系爭終止協議書第6條約定,就其與吳列妮加盟經營3
04 店之往來債權債務,依民法400條以下規定進行交互計算,
05 計算結果如附件A、B、C所示。惟附件C勝維店「停業手續
06 費」部分,因吳列妮就此店並未與原告簽訂系爭終止協議
07 書,原告無從依終止協議書第5條請求停業手續費20,000
08 元,原告就此亦未提出其他舉證,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,則
09 附件C勝維店扣除停業手續費20,000元後,原告得請求金額
10 為1,399,322元(=1,419,322元-20,000元)。

11 2.依上,原告得請求吳列妮給付金額為8,733,494元(=
12 6,918,910元+415,262元+1,399,322元)。

13 3.再查,楊能翔既為系爭加盟契約、系爭終止協議書之連帶保
14 證人,依系爭加盟契約第62條第2項、系爭終止協議書第10
15 條第2項約定,自應就前開契約吳列妮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
16 負連帶清償責任,則原告依前開契約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
17 8,733,494元,洵屬有據。

18 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
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
21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
22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
23 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給付
24 之債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並未有確定之給付期限,原告主
25 張被告2人就上開8,733,494元,應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6 翌日即115年1月4日(見卷第121、123頁)起至清償日止,
27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亦屬有據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、系爭終止協議書,請求被
29 告2人連帶給付8,733,494元,及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
30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31 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
 02 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職權酌定相
 03 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
 04 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 0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 06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0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 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 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 13 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 15 書記官 邱美榕

16 附件A：

17 營業部別：SF70 北二三區營業Tea開店日期：112/2/13
 營業課別：SF72 新北六課 附店日期：114/7/1
 店舖代號：022370 板橋四維店 店 型：C 1FC-C

單位：元

18

A、加盟者應收項目	金 額	備註			
保證金	600,000.00	保證金_現金			600,000
安心帳戶年金補助	2,400.00	保證金_不動產			0
安心帳戶年金利息	131.00	擔保金			0
安心帳戶年金	24,000.00	裝潢補助金			0
返還勞務發票稅額	10,486.00				
加盟者應收項目 小計	637,017.00	店號	店名	本的類別	店型
B、加盟者應付項目	金 額				
少送金	5,408,103.00				
人力支撥扣款	11,323.00				
EC商品及停車費等扣款	368,350.00				
委任報酬餘額	12,543.04				
預估水費0620-0630	117.00				
全家開立發票稅額	84,725.00				
停業手續費	20,000.00				
解約金	100,000.00				
裝潢補助返還	0.00				
修繕補助返還	0.00				
專案解約金	1,550,766.00				
加盟者應付項目 小計	7,555,927.04				
解約清算全家應付(收)款合計A-B	-6,918,910.00				

01 附件B：

02 營業部別：SF70 北二三區營業Tea 開店日期：113/12/26
 營業課別：SF72 新北六課 開店日期：114/7/1
 店舖代號：024135 板橋富安店 店 型：C 1FC-C

單位：元

03

A、加盟者應收項目	金 額	備註			
保證金	465,000.00	保證金_現金			600,000
安心帳戶年金補助	2,400.00	保證金_不動產			0
安心帳戶年金利息	131.00	擔保金			0
安心帳戶年金	24,000.00	裝潢補助金			0
返還勞務發票稅額	7,112.00				
板橋富安店保證金	89,628.00	店號	店名	本約類別	店型
加盟者應收項目 小計	588,271.00				
B、加盟者應付項目	金 額				
少送金	704,861.00				
EC商品及停車費等扣款	155,734.00				
委任報酬餘額	15,637.14				
預估水費0621-0630	45.00				
全家開立發票稅額	7,256.00				
停業手續費	20,000.00				
解約金	100,000.00				
裝潢補助返還	0.00				
修繕補助返還	0.00				
開店賠償金	0.00				
加盟者應付項目 小計	1,003,533.14				
解約清算全家應付(收)款合計A-B	-415,262.00				

04 附件C：

05 營業部別：SF70 北二三區營業Tea 開店日期：111/5/3
 營業課別：SF72 新北六課 開店日期：114/7/1
 店舖代號：021621 板橋勝維店 店 型：C 1FC-C

單位：元

06

A、加盟者應收項目	金 額	備註			
保證金	300,000.00	保證金_現金			300,000
安心帳戶年金補助	2,400.00	保證金_不動產			1,000,000
安心帳戶年金利息	131.00	擔保金			0
安心帳戶年金	24,000.00	裝潢補助金			0
返還勞務發票稅額	9,899.00				
加盟者應收項目 小計	336,430.00	店號	店名	本約類別	店型
B、加盟者應付項目	金 額				
少送金	1,461,978.00				
EC商品及停車費等扣款	128,400.00				
委任報酬餘額	37,606.52				
預估水費0618-0630	79.00				
全家開立發票稅額	7,689.00				
停業手續費	20,000.00				
解約金	100,000.00				
裝潢補助返還	0.00				
修繕補助返還	0.00				
開店賠償金	0.00				
加盟者應付項目 小計	1,755,752.52				
解約清算全家應付(收)款合計A-B	-1,419,322.00				